

交易代號	業務	交易
	10	48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存戶金融卡 停止使用 掛失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認 證 欄	機	處理序號	況	處理日期	交易代號	操作	主管	全	帳	號	戶	名	卡片序號	餘	額	項目

戶 名															
金融卡 卡片序號				科目			帳 號				—	支 號			
停止 使用 原因	日期														
	地點														
	原因	1. 遺失    2. 毀損    3. 解約    4. 忘記密碼。其它(    )													

- 一、茲因上述原因對於 貴社所發本存戶金融卡壹張，請准予停止使用。
- 二、所有申請停止使用手續，當遵照 貴社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茲鄭重聲明， 貴社受理本通知以前，倘有使用本存戶金融卡取款案件，或倘申請人有不實之申請，而致 貴社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損失或損害，概由本存戶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台照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原留印鑑)

核 章

經 辦

核對身分資料及驗印：